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181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邮邮甄选

申 请 人 刘培向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东宿乡东张村大街路133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思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液；洗衣剂；洗衣液；洗衣粉；肥皂粉；香皂；厕所清洗剂；去油剂；洗洁精；花露水